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